

第三章 消费税

第七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一、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基本规定

（一）纳税义务人

进口或代理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新增】自2022年11月1日起，**进口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为电子烟进口环节纳税人。

（二）税目税率

依照《消费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三）进口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

①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比例税率）

②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

2. 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提示】应税消费品数量指的是**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3.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的：

①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进口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②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进口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例题】某公司从境外进口一批高档化妆品，经海关核定，关税的完税价格为54000元，进口关税税率为25%，消费税税率为15%。

要求：请计算该公司进口该批高档化妆品应缴纳消费税税额。

【解析】

1. 组成计税价格

=（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比例税率）

=（54000+54000×25%）÷（1-15%）=79411.76（元）

2.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79411.76×15%=11911.76（元）。

（四）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

自2016年12月1日起，对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外国驻华机构及人员、非居民常住人员、政府间协议规定等应税（消费税）**进口自用**，且**完税价格130万元及以上**的**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按照**生产（进口）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10%）**加总计算，由**海关代征**。

（五）税收优惠政策

1. 暂时进境的货物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境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并应当**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经纳税义务人申请，海关可以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延长复运出境的期限：

- （1）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
- （2）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 （3）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4）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5）在第（1）项至第（4）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 （6）货样；
- （7）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 (8) 盛装货物的容器；
- (9) 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

【说明】上述所列暂准进境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复运出境的，海关应当依法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2. 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由进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相同货物**，**进口时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被免费更换的原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的，海关应当对原进口货物重新按照规定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3.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 4.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6. **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进口货物**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可以按海关认定的进口货物受损后的实际价值确定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公式中的关税完税价格和关税，并依法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7. 进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8.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口货物减征或者免征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海关按照规定执行。

（六）征收管理

- 1.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缴纳消费税。
- 2.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 3.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 4.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 日内**缴纳税款。

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一）政策适用范围

- 1. 所有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能够实现交易、支付、物流电子信息“三单”比对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 2. 未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但快递、邮政企业能够统一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进境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二）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

代收代缴义务人：**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

（三）完税价格

实际交易价格（包括**货物零售价格、运费和保险费**）。

（四）计征限额和计税规则

- 1. 限值以内：**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5000 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6000 元。
 - （1）**进口关税**：**0%**。
 - （2）**进口增值税、消费税**：法定**应纳税额的 70%**征收。
- 2. 完税价格超过 5000 元**单次**交易限值但低于 26000 元**年度**交易限值，且订单下仅一件商品时，可以自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按照**货物税率全额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交易额计入年度交易总额，但年度交易总额超过年度交易限值的，应按**一般贸易管理**。

(五) 退税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自海关放行之日起 30 日内退货的，可申请退税，并相应调整个人年度交易总额。